

254
1918
2

家規十六條齊家寶要

鄉約當遵

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  
各安生理毋作非爲這六句話包盡做人  
的道理凡忠臣孝子盛世良民皆由此出  
無論智愚悉曉得此義只是不着實遵行  
故自陷於過惡今於宗祠內務必做鄉約  
儀節每月朔日族長督率子弟齊赴祠堂

聽講各宜恭敬恪守以成美俗

### 祠墓當展

祠乃祖宗神靈所依墓則祖宗體魄所藏  
子孫思祖宗不可見見所依所藏之處卽  
如見祖宗一般時而祠祭墓祭皆展孝思  
之誠凡棟宇朽壞則葺之墳墓倒塌則修  
之或被人侵害以及盜賣盜葬則同心竭  
力以復之切勿小視此事死如事生事亡

如事存之道族人所當首講者

族類當辨

類族辨物聖賢不廢世以門第相高間有  
非族認族者或同姓而雜居一里或自外  
邑移居本村或繼同姓子爲嗣其類非一  
然姓雖同而派不同是非易淆疑似當辨  
故譜內必嚴爲之防蓋神不歆非類處人  
處己之道當如是也

各分當正

非類者辨之眾人所易知易能也同族者  
實有兄弟叔姪各分彼此稱呼自有定序  
輓近風俗澆漓或狎於褻昵或狃於阿承  
皆非禮也惟不論近族遠族言語必遜行  
分先後坐別長幼勿尊庶母爲嫡躋妾爲  
妻以紊綱常若同族義男必有約束不得  
凌犯長上致失族誼且寓有防微杜漸之

意也

宗族當睦

書曰以親九族詩曰本支百世睦族之道  
聖王且然况常人乎蓋族中之老者則尊  
之幼者則慈之賢者則敬之以及鰥寡孤  
獨量己量彼憐憫周濟毋視爲秦越自祖  
宗言之均是子孫何分親疏人能以祖宗  
爲念自知宗族之當睦矣譜牒當重譜牒

所載皆宗族祖父名諱子孫目可得睹口  
不敢言收藏貴密保守要人擇賢能者收  
管登名於簿以便稽考或族內有不肖輩  
謄寫原本鬻譜賣宗一經查出眾共呈官  
追譜治罪

閨門當肅

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聖訓也君子正  
家取法乎此其閨門未有不嚴肅者縱使

家有貧富不齊而清白風規自在或不幸  
而寡居則丹心皎潔白首冰霜如古史所  
載貞烈婦女相傳不朽可也若徇財妄娶  
門戶不稱家教無聞有玷先人能不慎之

蒙養當豫

閨門之內古有胎教有能言之教父兄有  
小學之教大學之教是以子弟易於成材  
今之教子弟者教之以作文取科第功名



止矣功名外道德不講也次教以雜字柬  
牋狀以使商賈書計下者教之以詞賦活套  
以爲他日刁滑之地則雖教之而實害之  
矣族中父兄須知子弟之當教於七歲便  
入鄉塾學字學書隨其資質漸長有知擇  
端慤師友將正經書史嚴加訓迪務使變  
化氣質陶鎔性情他日卽職業不同亦不  
失爲醇厚君子

姻里當厚

姻者族之親里者族之鄰遠則情義相關  
近則出入相見凡事皆宜從厚待以至誠  
通有無恤患難不可恃強凌弱不可倚眾  
暴寡不可恃富欺貧不可違例放債取息  
尤宜急戒毋貽害於子孫可也

職業當勤

士農工商業雖不同皆是本職人生斯世

取民之計  
當尚勤戒惰勤則俯仰有賴惰則資生無  
策四民之中各精其業切勿游手好閒爲  
下賤之輩貽笑姻里玷辱先人慎之慎之  
賦役當俱

以下事上古今通誼賦稅力役之征乃法  
度所係若拖欠錢糧躲避差役連累里長  
經煩官府受刑問罪而糧仍不免是何算  
計必早爲輸將計給印券存證紫陽夫子

云國課早完雖囊橐無餘自得至樂此乃  
良民所當盡者子子孫孫尙其奉而行之  
爭訟當止

太平百姓完賦役無爭訟便是天堂世界  
蓋訟有害無利也即使官府廉明用盡許  
多機關許多錢財事過悔之總屬無益務  
必養氣懲忿勿聽教唆易曰惕中吉終凶  
此是萬古明訓省之省之

節儉當崇

老氏三寶儉居一焉人生福澤各有限制  
凡飲食衣服日用資費一一節制畱有餘  
不盡之財以還造化優游天年免受窘迫  
便是樂處若奢侈之弊難以深言惟儉爲  
美德有益於身家遵而行之家道自裕

守望當嚴

昔設保甲今立警察所以安靖地方而百

姓卻乃欺瞞官府視爲具文以致防盜無術迨被小竊大強然後告官得不償失卽能獲盜牽累無辜拋荒本業皆是自爲之計疏也民族村居烟戶雖分多寡必奉上司條約相友相助毋令匪人大入境往來若有蹤跡可疑實事可據者卽呈送官究治此思患預防不可不慎者

邪巫當禁

禁止師巫邪術律有明條蓋鬼道盛則人道衰理之一定者故曰國將興聽於人國將亡聽於鬼况百姓之家乎若一切左道惑眾之輩爲害不小勿令穿門入戶杜其往來凡族中男婦須皆預防以免後悔齊家之道也

#### 四禮當行

先王制冠婚喪祭之禮以範後世載在性

理蓋以人生日用所常行者也自一家言之父子兄弟夫婦惟禮可以成之否則禽彘耳然世鮮克由之者大抵以禮節至多未免傷財殊不知或煩或簡皆在人爲如冠同庶人三加之禮凡一切費用量力而行道在從俗婚則禁同姓與服婦改嫁女未及笄無令壻過門且無招贅夫亡無招夫養子受聘須擇門第辨良賤無貪下戶



貨財將女許配作賤骨月玷辱宗祊喪則  
惟竭力於衣衾棺槨遵行古制稱家有無  
祭則聚精神致孝享內外一心長幼肅恭  
四禮之中不爲非禮之禮是皆孝子慈孫  
所當盡者

以上各條有勸有懲至正至公凡族中分  
長年長之人務須互相董戒子弟俾之循  
規蹈矩同臻於聖賢之域切勿視爲泛常

新修家譜凡例小引

大凡譜牒之修爲尊祖親族之深心條例  
之載俾後世遵奉之良規吾族 先輩所  
彙纂之譜牒其於凡例家規訓戒服圖律  
制等條均屬闕如第今世遠代更時移事  
異謹將新輯原委及家範之所宜講者縷  
列於左

凡例十六則

一譜法莫善於廬陵歐陽氏以五世爲一  
圖輪轉次序五世則遷首格序昭穆不  
無隔越必於本名旁書某公子俾知所  
自出下則相生相聯毋庸贅亦有將某  
公子於本名上另一格書之則改五世  
圖爲四世圖矣不可從

一信則書疑則闕吾家由河南遷居杭州  
轉徙黃陂紀實也以上不及載者闕疑

也其後裔由本籍遷移近邑或遠省者  
必須世系支派與譜牒符合方可收錄  
餘不敢無稽妄採也

一世系圖大字書諱細字詳字號者定名  
派也先書功名次書字號者光譜牒也  
書生卒年月日時者慎始終也書葬某  
地坐某某山向碑題某某字諱者防遺  
失也書元配曰配再娶曰繼屢娶曰再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三  
一  
繼妾曰側室者正名分也書妣者言其  
已故也書配書聘者以其已婚未婚之  
有殊也

一譜中載稱世表二字考之史冊世表除  
王子王孫而外惟冢宰得而用之吾族  
乃屬冢宰之後裔不可不用冢宰之例  
故仍書世表二字以爲後人法

一書子而以父冠首者尊親意也稱公者

不論字派長幼尊卑如其人已物故皆  
得以公稱之若年齡至五十或四十者  
亦得以公稱之使不及此年齡者則不  
與焉以其年齡有長幼之別也

一命名取字不惟子孫不可上同 祖父

即族中無論行輩尊卑凡屬後生者不  
得襲先生者之名諱有誤犯者卽令改  
避如有稱呼已人而字音難改亦須取

其字之同音者易之嗣後生子命名務  
先查明族中名字不得故襲如有不遵  
而故犯者以違反家規論處罰

一元配繼配再繼側室而各生有子者則  
於各母之生卒葬後書明生子幾某名  
者謂之出排是卽所以明人各有母之  
意也若出排處而不書生子幾者以其  
年齒尙幼未可以數定也

一嗣後立嗣只准立本族子姪或立親或立愛俱可其繼立之子屬某之自出必於本名旁書第幾子過繼與某明其所生也其抱子之人亦於本名旁書此子係某人第幾子明其爲嗣也但立嗣者無非恐抹倒門戶近來嗣子多有將所嗣父母名下產業售賣門戶倒抹嗣後概行不准如有詭賣以及私質等情該



親分知明戶長勒令追還違者家法國  
法兩所不宥至若螟蛉之子乃屬異姓  
使棄之而不錄恐無以爲伯道地如概  
登於譜恐貽牛繫馬後之誚孰思審處  
不若於其父名旁書撫子某俾後之覽  
者了然知其異同之所在庶不致亂吾  
同宗

一 凡書子其早卒者書殤書夭隨母寄居

者書寄某姓居某地方出爲人後者書  
出繼某姓居某地方或因商販而遷徙  
者或因避荒而遠去者惟於本名記其  
所止地方使他日念桑梓而返者庶不  
致茫然無據

一婦人生有子因其夫亡而改嫁者其義  
已絕於夫不應詳其生庚僅書配氏某  
或書妣氏某者因世無無母之人也若

無子則姓氏亦削或因家貧子幼招人  
入贅者準詳其姓氏生卒墓向毋得徇  
情隱諱致于未使以明婦人貴乎從一  
而終之義也

一譜牒有親三族之例吾家族衍支繁紀  
不勝紀縱配氏節烈者亦祇於傳贊中  
詳書其所出而世系中不載焉至若女  
之出適者在其夫家自爲書之似亦可

免惟於室女守貞者詳爲載焉以闡幽  
貞而光家乘

一採訪墳墓遺失甚多因無碑石之過不  
知墳墓乃先人金骨所藏之處若不隨  
時建立勢必廢成荒郊有後裔者勉力  
爲之以便稽查

一譜牒所載皆宗族祖父之名諱領譜者  
務須寶護珍藏不可任意置放如被鼠

取  
咬蟲傷油污墨染及借人抄錄者均按  
家法懲責四十外罰錢拾串文正入公  
另換他人執掌或有添改名諱磨滅字  
跡者亦如之

一修譜一事原係尊祖敬宗收族之盛舉  
務要以歐陽修公所云人生三十年不  
修譜謂之不孝一語爲斷嗣後宜以二  
十年而一叙至多亦必以三十年而一

叙爲定期雖子姓蕃衍散處遐方永無  
亂宗之患後世之子孫慎勿輕視斯舉  
也可

一春秋二祭凡屬子姓理應均至  
祭掃以展誠敬嗣後祭祀無論老幼如  
有不上山者以不孝論按家規懲責四  
十至若公祭之費以祠中舖房與謹家  
磯公置房屋兩棟之賃金是賴其餘之

錢惟總管賬目者得可收放而經理人  
務須按月收繳毋許籍隙強借如有特  
勢霸管及吞嚼公費者亦如之

一世系所載之生卒年月日時其在前清

以上者均屬陰曆至今民國之曆乃有

陰陽之分在民間所用俱以陰曆曆紀事

故譜中所載之生卒年月日時於民國

者不得不仍用陰曆曆以歸一致吾族後

人做此行之

皆

中華民國壬戌年蕤賓月中浣

穀旦

闔族公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年

閏九月

號

五倫五則

父子有親生人本根爾有愛敬乃有子孫  
如悖如逆卽獸卽禽試看檐滴點點窩心  
民生於親治養於君天地尊卑貴賤以分  
有敬其事無惜其身挾私欺罔叛道叛倫  
男女居室人之大倫職分內外敬當如賓  
無別無義侮怨相因苟鑒於此家道日新  
得之稱難莫如兄弟氣結連枝恩出同體

枕席或聽手足觸牴謹篤友于歡以酌醴  
人倫有五朋友終之以義相尙以信相維  
暱邪比匪損因傷隨交欲其善人敬爲宜

峇

中華民國壬戌年蕤賓月中浣

穀旦

博愛氏謹識

五事五則

粵稽五事貌居其一淑慎爾容稱心以出  
如金之相如玉之質庶覽德輝身度聲律  
太上立德其次立言口騰其說耳屬於垣  
誕由傷易支由傷煩慎爾出說舌無庸捫  
百體之中惟日至捷與心爲緣與物相接  
一念不持神馳意獵載瞻屋漏嚴於眉睫  
不思之官惟耳亦然兼聽偏聽明暗分焉

耳食宜戒耳擇宜專思聰有訓敬仰前賢  
心之所積結而爲思克念罔念其界微危  
耿耿方心戰兢自持無邪一語千古堪師

峇

中華民國壬戌年蕤賓月中浣

穀旦

博愛氏謹識

家訓十則

訓汝要孝親道在不失身悖之爲不肖得  
之爲完人  
訓汝要敬長伯叔合鄉杖隅坐與隨行謹  
記心頭上  
訓汝要敬兄溫恭而和平怡怡垂聖訓不  
混於朋情  
訓汝要和族舉族皆骨肉本是同根生安

可不修睦

訓汝要信友道貴於持久與謀必盡心酒  
肉非真厚

訓汝要精勤富貴由情殷古人躬制作陰  
每惜寸分

訓汝要節儉富貴如電閃簡樸重古今奢  
華不可染

訓汝要容忍威怒不可逞急來順受高暴

氣宜早泯

訓汝要讀書學足破蒙愚大則通今古小亦識之無

訓汝要學善陰隲在實踐賑濟而貧窮積德實非淺

皆

中華民國壬戌年閏五月中浣

穀旦

博愛氏謹誌



國主其年閏五月甲子

書

德實非終

德實非終... 德實非終... 德實非終...

德實非終

德實非終... 德實非終... 德實非終...

家戒十則

戒爾勿過酒顛蹶現形醜橫行於閭閻見  
辱於親友

戒爾勿好色好色損陰德報在女若妻且  
失祖宗脈

戒爾勿貪財貪財成禍胎生財原有道有  
道財自來

戒爾勿恃氣恃勇非剛毅鉅禍從自來弗

畏乃入畏

戒爾勿賭錢敗路現眼前呼盧與喝雉傾  
家賣土田

戒爾勿美食淡泊可永日菜羹滋味長簞  
瓢洵堪則

戒爾勿愛穿何事鬥新鮮禦寒云足矣奢  
侈厭蒼天

戒爾勿嗜烟鴉片害無邊一則送軀命二

則費銀錢

戒爾勿欺心便宜少占侵自方謂得計鬼  
神早鑑臨

戒爾勿戕生民物命匪輕埋蛇爲疋相救  
蟻得科名

皆

中華民國壬戌年閏五月中浣

穀旦

博愛氏謹誌

一、國士之出也國士之出也

國士之出也

國士之出也

國士之出也

國士之出也

大宗小宗圖說

喪服大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  
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  
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  
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  
遷者也聶氏崇議曰別子謂諸侯適子之  
弟別於正適也別子爲祖者謂此別子子  
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也繼別爲

宗謂別子之長子繼此別子爲百世不遷  
之大宗也繼繼禰者爲小宗禰爲別子之庶  
子其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爲五世則  
遷之小宗也

皆

中華民國壬戌年閏五月中浣

穀旦

裔孫文郁福田氏敬錄付梓

服制大律

律凡聞父母

嫡孫承重與父母同

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

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

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

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

律凡

男

居父母及

妻妾居

夫喪而身自

主婚

嫁娶

者杖一百若男子居

父

喪而娶妾妻

居夫喪



女居父喪而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

夫亡雖服滿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凡婦居喪嫁人者擬斷追奪敕

並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其爲婚姻者主婚人各減

五等財禮大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外追財禮若居祖父母

伯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杖

八十不離異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

服滿妻妾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

而強嫁之者杖八十女之期親強嫁者

減二等

其夫家之祖父母及期親強嫁之者罪亦如之

婦人不坐歸前夫

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凡居父母及夫喪犯姦者各加凡姦罪

二等

強姦者夫絞監候婦女不坐

相姦之人

指姦婦

以凡姦論

不加等也

律凡有

尊卑

喪之家必須依禮

職官庶民定限三月

安葬若

惑於風水及托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

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

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

二等若亡沒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  
化者聽從其便

律凡棄屍賣墳地者斬買地人牙保知情  
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  
不知者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  
水中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穿地得  
死屍不卽掩埋者杖八十若平治他人

墳墓爲田園者

雖未見棺槨

杖一百

仍令改正

於有三

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

皆

中華民國壬戌年蕤賓月中浣

穀旦

博愛氏敬錄

皇朝通志

卷之五

服

制

書

火

氏

卷首

服制弁言

燕

服制弁言

聖賢用情皆由親以及疏其列爲服制則  
尤有較然不爽者我族輯修家乘敬宗收  
族重一本也然疏者不得等於親亦猶親  
者不可視爲疏謹將文公服制總圖刊列  
於左俾後之子孫庶知親疏之義有所分  
別云云

喪服總圖

	三年	斬衰	
用	至	麤	麻布
		為	之
		不	縫
		下	邊
		齊衰	
	五月	杖期	
用	稍	麤	麻布
		為	之
		縫	下
		邊	下
		九月	大功
用	麤	熟	布
		為	之
		五月	小功
用	稍	麤	熟
		為	之
		布	熟
		細	稍
		三	總麻
		為	之
		布	熟
		細	稍
		用	稍

卷首 服制圖

一



#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若祖在為祖母止服齊衰杖期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本生父母亦降服一等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高祖父母	正服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正服齊衰五月	麻	總	曾祖父母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							
祖父母	長孫齊衰杖期	功	小	麻	總	諸祖父母堂伯叔父母					
父母	正服斬衰三年	年	期	功	小	麻	總	從堂祖父母			
己		兄弟妻	兄弟	功小	年	期	大	從堂兄弟	從堂兄弟	妻	妻
		功小	年	期	大	功	小	功小	功小	無	無
長子婦	長子	姪婦	姪	功小	年	期	小	從堂姪婦	從堂姪	無	無
年	年	功小	年	功小	年	功小	年	功小	功小	無	無
嫡孫婦	嫡孫	姪孫婦	姪孫	功小	年	期	小	從堂姪孫婦	從堂姪孫	無	無
功小	年	功小	年	功小	年	功小	年	功小	功小	無	無
曾孫	曾孫	曾姪孫婦	曾姪孫	麻	總	無	無	曾孫	曾孫	麻	總
麻	總	麻	總	無	無	無	無	麻	總	無	無
元孫	元孫										
麻	總										

# 服 正 之 圖

凡姊妹女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服不杖期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母		身	
		正服齊 衰三月		正服齊 衰五月		家孫齊 衰不杖期		正服斬 衰三年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期		在室期			
		曾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姪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大功		在室小功	
		堂祖姑		堂姑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小功		出嫁總麻		出嫁總麻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從堂姑		從堂姊妹		從堂姪女		從堂姪女		從堂姪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總麻		出嫁總麻		出嫁總麻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再從堂姊妹		再從堂姊妹		再從堂姊妹		再從堂姊妹		再從堂姊妹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堂姪女		堂姪女		堂姪女		堂姪女		堂姪女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堂姪孫女		堂姪孫女		堂姪孫女		堂姪孫女		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曾祖孫女		曾祖孫女		曾祖孫女		曾祖孫女		曾祖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曾孫婦		曾孫婦		曾孫婦		曾孫婦		曾孫婦	
		服		服		服		服		服	
		元孫婦		元孫婦		元孫婦		元孫婦		元孫婦	
		無		無		無		無		無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總麻絕服之外皆為祖免親遇喪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卷首 服制圖

# 妻 為 夫 義

夫為祖父母及高曾祖父  
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太曾祖父	總麻	夫曾祖父	夫曾祖父	夫曾祖父	夫曾祖父	夫曾祖父	夫曾祖父
夫曾祖父	總麻	夫曾祖父	夫曾祖父	夫曾祖父	夫曾祖父	夫曾祖父	夫曾祖父
夫祖父	大功	夫祖父	夫祖父	夫祖父	夫祖父	夫祖父	夫祖父
舅	斬衰三年	舅	舅	舅	舅	舅	舅
妻為夫	斬衰三年	妻為夫	妻為夫	妻為夫	妻為夫	妻為夫	妻為夫
長子	長子	長子	長子	長子	長子	長子	長子
長子婦	長子婦	長子婦	長子婦	長子婦	長子婦	長子婦	長子婦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元孫	元孫	元孫	元孫	元孫	元孫	元孫	元孫

妻為夫之生母義服斬衰  
三年為夫之庶母義服齊  
衰期年

# 服 之 圖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夫高祖母	夫曾祖母	夫祖母	夫祖母姑	夫為妻	舉子	孫婦	曾孫婦	元孫婦
總麻	總麻	大功	斬衰三年	齊衰杖期	舉婦	麻	無服	無服
				父母在杖	大功			
	無	在室總麻	在室出嫁	在室出嫁	在室舉年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夫曾祖母姑	夫祖母姑	夫親姑	夫姊妹	夫姪女	夫姪孫女	春姪孫女	
	服	出嫁無服	俱小功	俱小功	出嫁大功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無	在室總麻	在室出嫁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夫堂祖母姑	夫堂姑	夫堂姊妹	夫堂姪女	夫堂姪孫女			
	服	出嫁無服	俱總麻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無	無	無	無			
	夫從堂姑	夫從堂姪	夫從堂姪	夫從堂姪女				
	服	服	服	出嫁無服				
		無	無	在室總麻				
	夫舅堂姪							
	服							

妻為夫外祖父母義服總  
麻妻為夫母舅母姨義服  
總麻

圖 之 服 族 長 家 為 妾

家長父母

年 期

正妻

年 期

家長

三年 斬衰

為其己子

年 期

家長嫡子

年 期

家長眾子

年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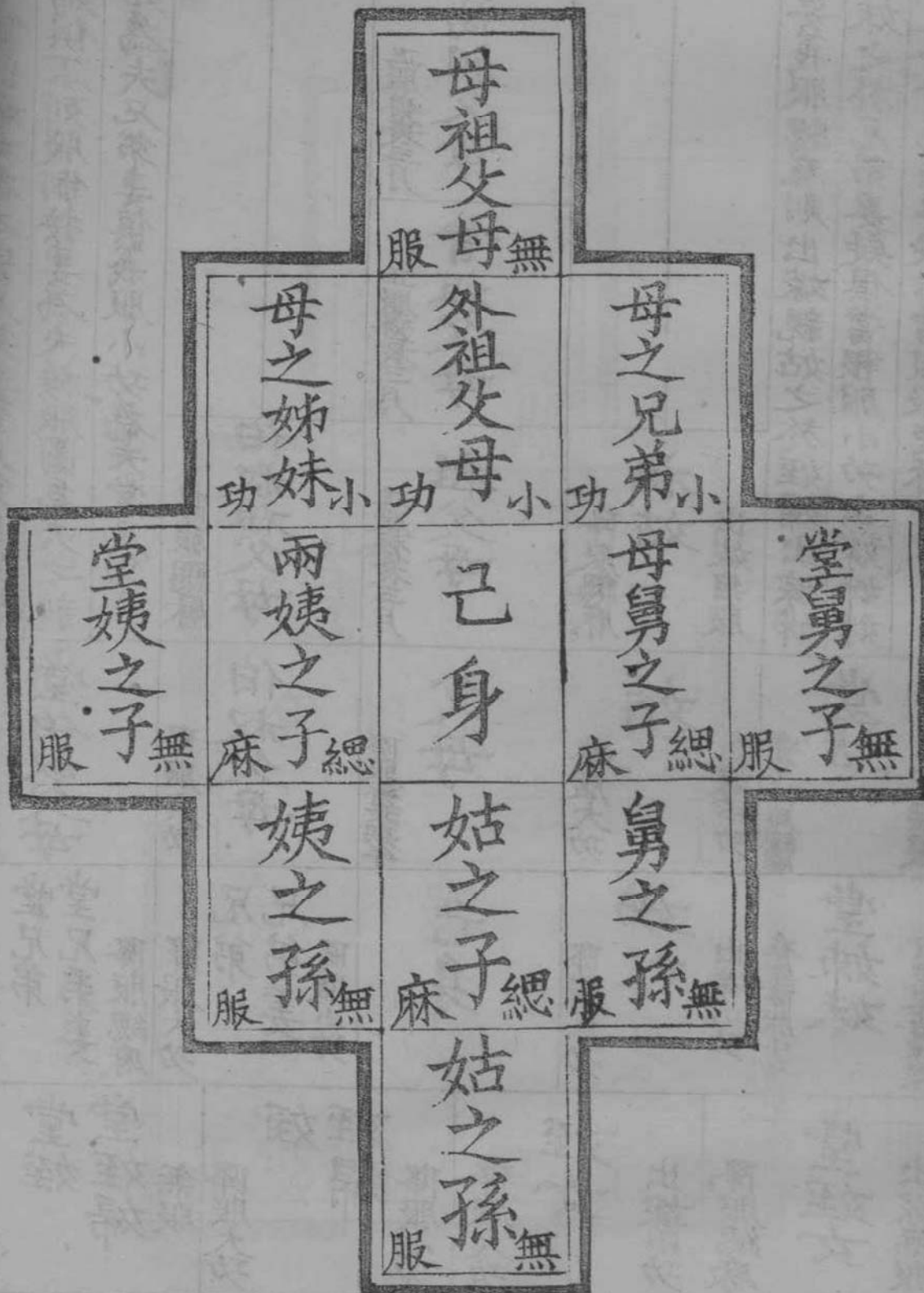
#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今制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妻堂兄弟妻及姪婦俱不列服制按妻為夫族服圖為夫之親姑為夫兄弟妻俱義服小功為夫堂兄弟							
正服齊衰三月 高祖父母		正服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正服齊衰三月 祖父母		降服總麻 伯叔祖父母	
妻義服總麻則出嫁親姑之於姪婦出嫁姊妹之於堂兄弟妻疑亦當報服總麻		降服總麻 祖姑		降服總麻 姑		降服總麻 堂伯叔父母	
		出嫁無服		降服大功 父母		降服大功 伯叔父母	
		出嫁小功		降服大功 己身		降服小功 兄弟 兄弟妻	
		在室降服總麻		降服大功 姊妹		降服總麻 堂兄弟 堂兄弟妻	
		出嫁小功		降服大功 姪女		降服大功 姪 姪婦	
		在室降服小功		出嫁小功		無服 堂姪婦	
		降服總麻		出嫁無服		降服總麻 堂姪	
		降服總麻		出嫁無服		降服總麻 堂姪女	

卷首 服制圖

四 一 七 八

外親母黨服圖



外親妻黨服圖





三 父 入 母 服 圖

齊衰期年  
伯叔兄弟義服  
父無子已亦無  
兩無大功親繼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繼  
父有子孫已亦  
有伯叔兄弟義  
服齊衰三月

繼父同居無服

三月自來不與

同居義服齊衰

先與同居今不

不同居繼父

從繼母嫁

父死繼母再嫁

隨母去者義服

齊衰杖期

自幼過房撫養

養母

義服斬衰三年

妾子稱父正妻

嫡母

正服斬衰三年

夫娶後妻

繼母

義服斬衰三年

所生母死父令  
妾撫育之

慈母

義服斬衰三年

凡嫡子家子義  
服齊衰杖期

庶母

所生之子正服  
斬衰三年

父死親母再嫁

嫁母

降服齊衰杖期

親母被父出

出母

降服齊衰杖期

父妾乳哺者

乳母

義服總麻

喪服總圖本宗五服圖解

自本身而上曰父祖曾高自本身而下曰  
子孫曾元此本宗九族之服制也

輯註嫡孫承重無嫡長則以嫡次不以庶  
長也若長房絕嗣則爲立繼承重次房  
無承重之禮

爲人後之子出嫁之女爲本宗之親皆降  
服一等惟出嫁女爲祖父母曾高祖父

母及兄弟之爲父後者不降

按服有五本之五世親疏之分而制其等  
年月之異雖以恩之厚薄爲隆殺然皆  
法乎天道焉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  
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之喪三時也五月  
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禮由心  
生所不能自己者耳

喪服有正服義服加服降服四等正服

者於情分皆當爲之服者如子爲父母  
服斬之類是也義服者親雖異於所生  
而其分同則以義爲之服如婦爲舅姑  
服斬之類是也加服者本非其所服而  
禮主於進故自輕以從重如嫡孫爲祖  
父母服斬之類是也降服者情不可殺  
而分有所制故自重以從輕如女子已  
嫁爲父母降期之類是也

斬衰三年

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衰之爲言摧也斬  
不緝也用極粗生麻布爲之其衣旁及  
下際皆不緝上際縫向外皆有負版以  
表其負荷悲哀也用布方七寸綴於領  
下垂於前當心有衰明孝子有哀摧之  
心也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  
前左右有辟領兩腋之下有衽垂之向

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裙裳前三幅  
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前作三幪幪  
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今人竟  
加斬衰於麻直身上而裳制廢矣冠紙  
糊爲材長足跨頂爲三細幪俱向右是  
爲三幪積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  
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爲武武之餘  
繩垂下爲纓結於頤下今世俗用三髹

目  
上  
三  
言  
一  
其  
四  
五  
蕊不知何據或曰取其閉耳目聲色也

腰經用繩爲之兩股相交兩頭結之

各存麻本散垂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  
繩繫之所穿之履以管草爲之 其哭

杖父用竹取其節外著也父爲子之天

竹圓象天竹貫四時不變子爲父哀痛

亦經寒暑不改也母用桐木桐之言同  
心同乎父其外無節取其節内存上半

截圓以象天下半截方以象地然其根  
皆在下竹桐一也其長與心齊者孝子  
哭泣無數身體羸瘦病從心起故杖之  
高下以心爲斷 齊衰杖期 齊衰不  
杖期 齊衰五月 齊衰三月 齊  
緝也用次等粗生麻布爲之而緝其旁  
及下際餘同斬衰 冠以布爲武及  
纓杖用桐木爲之不杖者不用履以疏



草或麻爲之

古禮爲母服三年而衰則齊者不敢劣  
於父也今制爲父母俱斬而齊衰爲期  
年之喪之服矣然不獨期年之服齊又  
有齊衰五月齊衰三月者高曾祖父母  
與繼父母之尊異於常親故服之數爲  
之降而服制不爲之降不敢以卑者之  
服爲尊者服也

大功九月

大功者以布之用功粗大者之服以九月爲物之終也

小功五月

小功者其布用功細小自大功而降服五月爲陽之終也

緦麻三月

緦麻鍛治其縷細如絲也古絲麻二字通用以極熟布如絲者爲衣乃五服內之極輕者服以三月爲季之終也

袒免

此五服之閏也免音紊服輕於總其制以布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又卻向後而繞於髻也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總麻卽爲絕服此外皆爲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尺布纏頭不成服也

會典云袒免親遇會喪則男摘冠纓女去

耳環孫爲庶祖母服小功五月乾隆三十九年例

謹按本圖己身二字兼男女言女出嫁降服則另有專圖其己身之子孫云云則己身專就男言而子孫則又兼言在室之女也下妻爲夫族服圖之子孫兼在室女言

爲人後者爲所後親屬服制並同此圖於

本宗則降服本宗之人報服亦應同降  
然圖無明文服制總類內亦惟大功項  
下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一條爲降服  
之確據且父母之報服不降其他亦難  
臆推此就爲人後者本身而言至所生  
之子孫於本身親屬孝服只論所後宗  
支親屬

妻爲夫族義服圖解

輯註妻爲夫之姑姊妹皆小功堂姊妹總  
麻不分在室出嫁蓋降於夫者已多不  
得再降也

輯註後服齊衰杖期內子爲嫁母出母不  
言子之妻同則無服矣或謂母改嫁被  
出在夫未娶婦之前則無服若在已娶  
之後則同夫服矣

輯註按本宗服圖堂姪孫女曾姪孫女在

室總麻出嫁無服而此圖內妻爲夫堂  
姪孫女曾姪孫女皆總麻是言在室者  
未註出嫁無服特補之

彙纂夫爲人後者妻於夫所後服屬並同  
此圖其爲本宗降服除舅姑有專條外  
餘俱隨夫所降之等遞減又服制齊衰  
不杖期項下有繼母爲長子眾子一條  
由此內類推則此圖子孫不論是否已

出服皆同子孫婦亦然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圖解

輯註按妻爲夫族圖爲夫之姑夫之姊妹  
俱小功爲婦之堂姊妹總麻而出嫁女  
於本宗姪之婦兄弟之妻亦應報服小  
功堂兄弟之妻亦應報服總麻今不言  
則皆無服

彙纂姪孫爲祖姑出嫁總麻妻爲夫姪孫



女堂姪女堂姊妹皆出嫁總麻妻爲夫  
親姊妹親姑無論在室出嫁皆小功則  
出嫁女爲本宗姪孫伯叔祖母堂伯叔  
母堂兄弟妻親兄弟妻親兄弟子妻皆  
應有報服且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祖母  
堂伯叔母二項已列服制絲麻之內此  
外可以類推

出嫁女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仍服期年不

減大功見服制類

外親服圖妻親服圖解

輯註外親皆母黨妻親非外親也

全纂外姻服載明無服字樣者方以外姻  
無服則屬論與凡人不同此定論也內  
如妻姊妹子人圖而母之姊妹夫不入  
圖豈甥於母姊妹之夫不以外姻親屬  
論耶蓋妻姊妹於己人圖則義可互見

而母之姊妹夫亦在外姻無服親屬之  
列可知也

服制總類小功五月項上有爲姊妹之子  
及女之在室者一條係圖內遺漏

彙纂此圖女之子一項據服制總類而言  
男女同

三父八母圖解

輯註幼隨母嫁與繼父同居則有撫養之

恩兩無大功親兩有大功親註謂繼父  
有無子孫自己無伯叔兄弟則皆期  
親非大功親蓋以大功爲准舉輕以該  
重也禮重本宗既無期功服親則無舍  
棄本宗之嫌繼父又無期功服親而身  
實受其撫養其宗不可亂其恩不可忘  
故服期年以報之若兩有期功親則繼  
父有承服之人私恩爲輕宗親爲重故

止齊衰三月先同居後不同居者亦然  
服三月不用緦麻而用齊衰等於本宗  
之高祖則亦重矣自來不曾同居則恩  
義皆無何服之有繼母本是斬衰三年  
之服而改嫁則義絕於父又是無服之  
人而孤子無依隨受撫養則猶親母矣  
故服齊衰杖期同於嫁母之服此正言  
繼母也若繼父則當分兩無大功親兩

有大功親及先同居後不同居以定之  
蓋母雖有親與繼之分而繼父則一也  
輯註親母之外有八母嫡母分尊繼母義  
重爲父之妻卽爲子之母與親母同也  
慈母養母其恩至重故父亦相同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者或謂收養三歲以  
下遺棄者殊謬收養遺棄幼子必是異  
姓禮無異姓子有三年服者且何止言

母而不言父在遺棄身受撫育之恩無異所生自爲之服則可而不可以言服制不可以論禮法也嫁母雖義絕於父出母雖爲父所絕而子無絕母之義故皆服杖期庶母兄弟之母也於義當服乳母亦謂父妾乳哺者但與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之慈母不同故止緦麻非受雇之乳娘也

示掌查乳母舊註

謂父妾乳哺者按父妾乳哺者卽父妾  
生有子女者矣旣生有子女卽爲庶母  
已服齊衰杖期何以轉服緦麻似屬譌  
誤伏查

欽定儀禮圖服乳母項下但註無他卽奶  
母三字

御纂性理內家禮服圖註謂自小乳哺曰  
乳哺並未註有父妾乳哺之交其爲凡



屬乳哺之婦卽是奶母非必及妾乳哺

而始謂乳母也似應以儀禮家禮爲斷

按尙書徐乾學讀禮通考載陳瑚三父入

母說舊稱三父俱謂繼父而以同居爲

一條始同居今不同居爲一條又以原

不同居爲一條會典云刪去原不同居

一條而以從繼母嫁父易之予皆不能

無疑焉夫原不同居則已無服自不當

以父名之矣會典刪之是也然易之以  
從繼母嫁父則又出於尋常思慮之外  
矣蓋三父之號不知始自何時但就八  
母例之既不遺其生母則三父之號亦  
必無遺其生父之理以予揆之或是生  
父嗣父繼父三條耳生父之斬衰三年  
不必言若爲人後則當以嗣父之存沒  
出嗣之早暮爲本生之隆殺嗣父存則

服本生杖期心喪三年嗣父沒則仍服  
本生三年身未離襁褓而爲人後則服  
本生杖期身既成立而因通族公議理  
當嗣立者則同服三年此皆酌於天理  
人情之至者也然更當以宗之大小爲  
隆殺小宗立於大宗則不當稱嗣父而  
稱宗父又不必論其出嗣之早暮而一  
當以祖宗之統爲重服宗父三年服本

生杖期可也。大宗立於小宗，則理當同服三年之喪，而隆殺之權一準前議可也。至繼父之服，自當以同居不同居爲別。同居而受教養之恩，如儀禮喪服所云，則齊衰杖期。繼父有子，則不杖期。始同居，今不同居，則齊衰三月。若從繼母嫁父，則又不幸中之不幸，其受恩極重者，義服齊衰三月可也。不然則無服矣。

凡母中出母降服杖期亦當有辨母出  
而尙守居者是義與廟絕情猶未與廟  
絕也宜加心喪三年母出而再嫁是情  
義兩絕也服杖期猶疑過重當從古人  
三月之制

出主繼父之親自當以同母不同母  
親三年之喪而劉焯之辨一準前經  
上經既曰出大宗立敘小宗即與當同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  
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嗣母爲養母子之妻同  
繼母  
父之

後妻嗣母謂父卒父命他妾養  
己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與爲人後者之

妻同

嫡孫為祖父母及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承重嫡孫之妻同

妻為夫妾為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

庶母  
及妾

之有子女者父妾無子  
女者不得以母稱矣

子為嫁母

親生母父亡  
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親生母爲  
父所出者

夫爲妻父母在  
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眾子

及女在室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眾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者爲改嫁



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爲己之親兄弟者及親兄弟之子與女

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家同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父母

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

弟姊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大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今不同亂昏

自本不有同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祖父母祖父母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爲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爲眾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嫡孫眾孫

父母爲眾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

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爲夫之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

者既爲人後則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己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

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

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己之姊妹也

爲己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

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之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母之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爲姊妹之子即外甥及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孫即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

在室者即姪孫女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之如子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嫡孫眾孫爲庶祖母

生有子女之妾爲家長祖父母

總麻三月



祖爲眾孫婦

祖母爲嫡孫眾孫婦

曾祖父母爲曾孫元孫與曾孫女元孫

女同

爲乳女

爲曾伯叔祖父母

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爲族伯叔父母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即己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爲族兄弟之室者

爲會祖姑在室者即會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

者同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之孫女在室

者同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及堂姑及己之再從姊妹出嫁

者祖姑即祖之親姊妹  
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即父姊妹之子

為舅之子即母兄弟之子

為兩姨兄弟即母姊妹之子

爲妻之父母

爲壻

爲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爲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婦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祖父母及夫祖姑在室

者同

婦爲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

室者

夫之堂姑卽夫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

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妻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妻

卽堂好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同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元孫女之

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即曾姪孫曾孫女同

婦爲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亦同

附纂通行

慈養母之喪一體仕者解任士子輟考

道光四年  
部議

養父母以抱養棄遺三歲以下小兒而  
不爲人後者爲斷持服

一年初生拋棄曖昧不明者不在此論

道光四年  
部議

本生生母之喪仕者解任士子輟考

道光四年  
部議

爲人後者爲本生降服除已載會典者



毋庸議外爲祖父母爲伯叔祖父母爲  
兄弟之子原服期年者可降爲大功爲  
從父兄弟原服大功者可降爲小功爲  
曾祖父母原服齊衰三月今爲五月亦  
可降爲小功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  
從祖兄弟從父兄弟之子兄弟之孫原  
服小功者可降爲緦麻高祖父母之服  
古無明文今爲齊衰三月亦可降爲緦

麻其餘親屬悉照此例

禮部謹

奏爲一子兩祧案內服制未備謹悉心  
酌議

恭摺

奏祈

聖鑒事據山東武舉單金鼇呈稱金鼇故父  
單凌雲以獨子兼承兩房宗房生金鼇

等同父異母兄弟六人應分承兩房宗  
祧懇將金鰲等爲親父單凌雲作何持  
服金鰲等兄弟應於長房祖父母作何  
持服於次房祖父母作何持服同父不  
同祖兄弟作何持服所生之子爲同祖  
不同曾祖伯叔作何持服之處詳悉批  
示以便遵守等情到部臣等伏查

乾隆四十年欽奉

高宗純皇帝特旨准以獨子兼承兩房宗祧  
所以補古禮之缺濟人道之窮誠千古  
以來未有之令典也惟是事屬創始臣  
部則例祇載有獨子本生爲兩房父母  
持服定制至獨子之子分祧之後一切  
服制均未議及臣等謹悉心酌議各條  
分晰開列於後  
恭候

欽定

一獨子之子分承兩房宗祧者爲其父母之服應定議也查獨子兼承兩祧兩房分祧之子皆獨子之親子無降服之義應各爲父母服斬衰三年

一獨子之子分承兩房宗祧者各爲其祖父母之服應定議也查律載孫爲祖父母齊衰不杖期嫡孫爲祖父母承重

斬衰三年又臣部則例內載獨子兼承  
兩祧如以大宗子兼祧小宗或以小宗  
子兼祧大宗均以大宗爲重爲大宗父  
母服三年爲小宗父母服期年如以小  
宗子兼祧小宗以所生爲重爲所生父  
母服三年爲兼祧父母服期年兩房承  
祧之孫各爲祖父母服齊衰不杖期父  
故嫡孫承重俱服斬衰三年一獨子之

子承祧別房者其本生爲本生親屬俱  
從正服降一等其子孫爲本生親屬祇  
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

又有子先經出繼而本生父母物故無  
嗣族議仍以一人承祧兩房者因屬出  
繼在前照例爲本生服期年爲所後父  
母服三年如已爲所後父母丁憂持服  
嗣經承祧兩房者自應照禮經不貳斬

嗣經承祧兩房之義爲本生及父母服期年如雖出繼在前尙未爲所後父母丁憂持服旋經兼祧兩房者應仍以所生爲重爲所生父母服三年爲兼祧父母服期年

皆

中華民國壬戌年蕤賓月中浣

穀旦

敬錄付梓



中華及國正角半珠寶日中

皆

廿二半以燕燕父野明漢

洲內尋香飄似及頂三級重為

前向未魚胡妙父母丁身林州

...

勸修宗譜名目

民國壬戌年纂修付梓

總理督修

文聯步堂

督理協修

大房秉祥有禎

二房文富多三

三房文卿聘三

彙纂譜稿

普心

字博愛號栳堂亦號性五册名寶善

參輯較訂

普安

字得志號靜齋册名壽康

普灝

字季梁號名臣册名介康

文杏

字少亭號春山

管理刊費

文聯

文富

採輯譜稿

秉祥

文郁

福田

文聯

文富

普藻

介藩

親理家族

秉祥

文郁

文聯

文富

文平  
漢波

籌理刊費

秉祥

文郁

交聯

交富

交卿

交英

東山

料理採辦

交儀

禮堂

交恩

厚臣

膳錄底稿

響

普心

文恩

文翰

博野斜

文英

文輝

文高

卷之四十一

捐貲紀名

民國丙辰年公議續取祠堂紅契壹紙謹  
將各房捐貲名目縷列於左

大房秉懷

捐錢十二串文

秉祥

捐錢四串文

秉皆

捐錢四串文

文軒

捐錢四串文

秉諧

捐錢三串文



文燦

捐錢三串文

秉寬

捐錢三串文

普金

捐錢三串文

普忠

捐錢三串文

秉鈞

捐錢二串文

秉孝

捐錢二串文

秉煥

捐錢二串文

文川

捐錢二串文

文順

捐錢二串文

文舒

捐錢一串五百文

文鸞

捐錢一串文

二房秉貴

捐錢十四串六百文

文聯

捐錢十三串三百五十文

文望

捐錢五串文

文彬

捐錢四串五百文

文貴

捐錢四串文

文富

捐錢三串文

文吉

捐錢三串文

普漢

捐錢三串文

秉章

捐錢二串文

秉瀛

捐錢二串文

文儀

捐錢二串文

文郁

捐錢二串文

文鈺

捐錢二串文

文綱

捐錢二串文

文元

捐錢一串五百文

秉亨

捐錢一串文

秉乾

捐錢一串文

文權

捐錢一串文

文恩

捐錢一串文

文緒

捐錢一串文

文遲

捐錢一串文

文美

捐錢一串文

普清

捐錢一串文

普森

捐錢一串文

普長

捐錢一串文

普順

捐錢一串文

普海

捐錢一串文

普湖

捐錢一串文

三房文卿

捐錢六串  
百五文

文祖

捐錢六串文

秉林

捐錢六串文

文忠

捐錢四串文

秉猷

捐錢三串文

秉發

捐錢三串文

普藻

捐錢二串文

文元

捐錢一串文

文藻

捐錢一串文

文格

捐錢一串文

文補

捐錢一串文

以上所捐爲數無幾尙未足續取紅契之  
數當由公舉有禎步堂多三三人經理  
放息一年始得相符其價額而取紅契  
此欸相殺毫無餘金特登載於後以備  
異日考查

附錄六串文

附錄六串文

歲當辛酉日值春祭吾族長幼咸集 祖廟

議隆祀典惜無基金於是籌商躬辦家族

債券

券文小引抄錄于後

建築房屋兩棟於謙家磯之地

其賃金以作春秋祭祀之費今房屋告竣

未久尙且償還無期加之復議剏修宗譜

愈見欸項支絀闔族觀此現象各愿將已

負擔之債券一併繳出充公永作春秋祭

祀之費故特謹將捐貲各目復列於左以



昭孝敬而垂後世云云

開計

大房秉祥

捐錢二十串文

秉鈞

捐錢二十串文

秉諧

捐錢二十串文

秉寬

捐錢二十串文

秉廉

捐錢十串文

秉煥

捐錢十串文

文川

捐錢十串文

交鸞

捐錢十串文

普金

捐錢十串文

秉皆

捐錢五串文

文順

捐錢五串文

文高

捐錢五串文

普忠

捐錢五串文

一一房文聯

捐錢五十串文

文望

捐錢二十串文

文鈺

捐錢十五串文

文綱

捐錢十五串文

文儀

捐錢十串文

文郁

捐錢十串文

文彬

捐錢十串文

文貴

捐錢十串文

普安

捐錢十串文

秉瀛

文恩

文權

文富

文銀

文元

普漢

普長

捐錢五串文

捐錢五串文

捐錢五串文

捐錢五串文

捐錢五串文

捐錢五串文

捐錢五串文

捐錢五串文

文吉

捐錢五串文

普森

捐錢五串文

普順

捐錢五串文

文善

捐錢三串文

三房秉林

捐錢三十串文

文卿

捐錢三十串文

文忠

捐錢二十串文

普坤

捐錢二十串文

秉發

捐錢五串文

普藻

捐錢五串文

普德

捐錢五串文

普金

捐錢五串文

耿氏宗祠創辦族內債票小引

吾族祠宇雖告落成而經費異常支絀是以提倡人秉祥文聯文平文富合同商定族中經管人等大房秉祥秉鈞二房文儀

文恩文富文鈺文聯三房文傳文平等不  
得不發起族債票以資救濟也查族債票  
之辦法以戶族經管名義出具族債票向  
族中殷實家貸借欸項無論多寡息行二  
分限二十個月本利歸還以所借之欸爲  
宗祠添購財產及預儲祭掃費一俟積有  
鉅資兼辦族中恤孤濟貧各公益事如族  
中殷實家不肯借助錢文是自外生成非

我族類以後族中公益之事不得同享務  
望闔族努力協心共襄是舉立億萬年不  
拔之基斯則吾族之大幸也是爲引



... 大...

...

領譜紀名

大房

文軒 祥階

普金 如錫

秉鈞 莖山

秉祥 有禎

文燦 輝廷

文霖 茂廷

領勰字號譜一乘

領修字號譜一乘

領振字號譜一乘

領家字號譜一乘

領聲字號譜一乘

領本字號譜一乘

秉煥

文鳳

丹山

秉諧

有禮

文順

香廷

文高

賢臣

文川

濟齋

秉皆

福堂

普忠

克敬

領立字號譜一乘

領耀字號譜一乘

領宗字號譜一乘

領榮字號譜一乘

領文字號譜一乘

領章字號譜一乘

領垂字號譜一乘

領遠字號譜一乘

二房

文望

仰之

領世字號譜一乘

普安

康平

領仁字號譜一乘

文貴

榮山

領義字號譜一乘

文彬

玉階

領成字號譜一乘

文治

漢亭

領賢字號譜一乘

普海

青山

領名字號譜一乘

普長

梅仙

領華字號譜一乘

普勛 尚爵

文郁 福田

文緒

文吉 東安

文森 殖臣

普森 茂殖

文聯 步堂

普漢 德三

領國字號譜一乘

領爲字號譜一乘

領才字號譜一乘

領志字號譜一乘

領安字號譜一乘

領邦字號譜一乘

領在字號譜一乘

領俊字號譜一乘

文元

文權

文鈺 景山

文綱 維倫

三房

普坤 元安

普藻 介藩

文忠 佐廷

領英字號譜一乘

領忠字號譜一乘

領厚字號譜一乘

領光字號譜一乘

領祖字號譜一乘

領業字號譜一乘

領道字號譜一乘

文英 東山

普德 達夫

文卿 聘山

嘉邑同宗

領傳字號譜一乘

領永字號譜一乘

領咸字號譜一乘

贈亨字號譜一乘